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海市人民医院 的 项目名称:肺功能测试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G1-990373-GXXK)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产时超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0 人, 营业收入为 2337.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25.2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 体外反搏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2 人, 营业收入为 4298.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69.9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3.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锦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3 人, 营业收入为 142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7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 臭氧水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919.6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59.8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南宁杰麦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